



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2
3、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9
4、经营管理	12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2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2
4.3 市场分析	13
4.4 内部控制	13
4.5 风险管理	16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0
5.1 自营资产	20
5.2 信托资产	29
6、会计报表附注	31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1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1
6.3 或有事项说明	47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7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7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2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3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3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3
7.2 主要财务指标	5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4
8、特别事项揭示	54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4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5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离合并事项	55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55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5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55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56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6

8.9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56
9、净资本管理情况	57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郝占魁、赵廉慧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1.3 本公司负责人甄学军、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宋弘、财务部门负责人李晓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于1988年4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地在呼和浩特市，属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年4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依法变更为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获准重新登记。2005年11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5.72亿元人民币。2007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公司名称由“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5月，公司获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年6月经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股权结构调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工作。2017年8月，经内蒙古银监局和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准,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提升至 8 亿元人民币。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缩写: 华宸信托)

英文: **HUA CHEN TRUST LIMITED CORPORATION**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甄学军

2.1.4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

邮政编码: 010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ctrust.cn>

公司电子信箱: hctrust@hctrust.cn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晋军

联系电话: 0471-4193867

电子信箱: jinjun@hctrust.cn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刘建宇

联系电话: 0471-4193901

办公传真: 0471-4193901

电子信箱: l jy@hctrust.cn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7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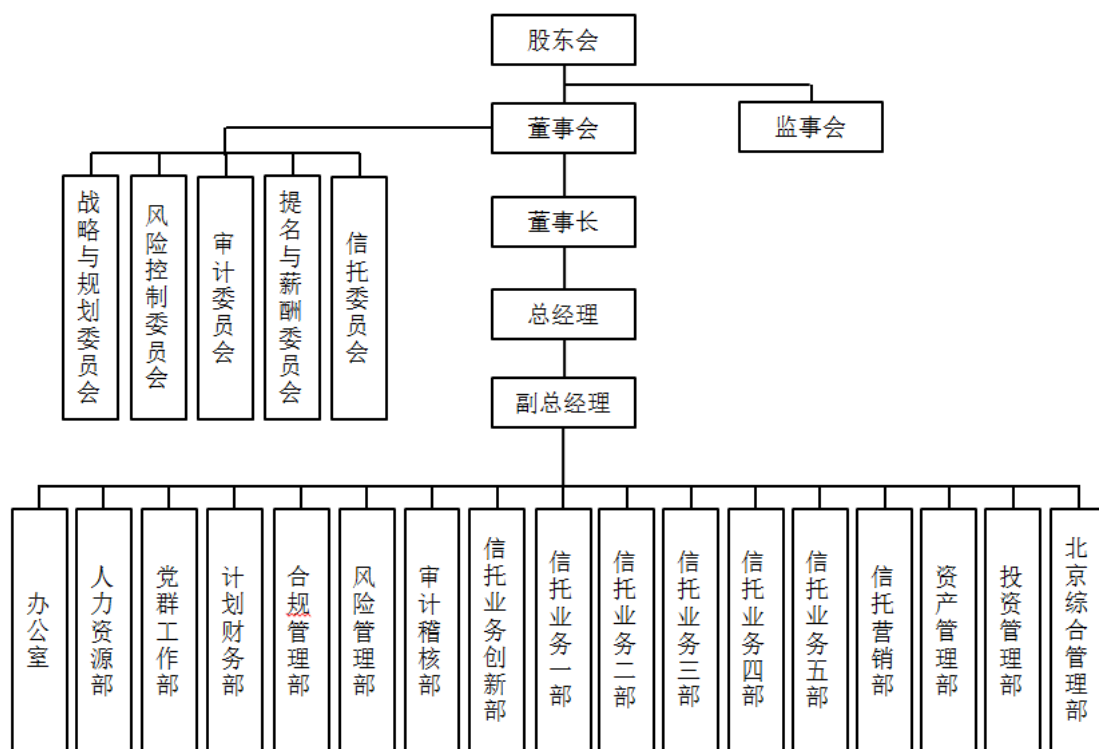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股东总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股东6家。

表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主要财务情况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	杨茂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55号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正常。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45%	迟润东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212室（园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	张金亮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政府大院5号楼	行政单位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0.5%	赵英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18号	行政单位
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0.175%	田卫东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财政大楼	事业单位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0.175%	林来嵘	天津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A地块D6号单体	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等；经营正常

注：据了解，由于工作调整，公司股东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由刘传东先生变更为迟润东先生，该变更事项已履行完成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目前正在进行工商变更。

3.1.1.2 持股比例前三位的股东

表3.1.1.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	杨茂盛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正常。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45%	迟润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	张金亮	行政单位

注：据了解，由于工作调整，公司股东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由刘传东先生变更为迟润东先生，该变更事项已履行完成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目前正在进行工商变更。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表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宋弘	董事（拟任）	男	59	2013.11.2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	历任包钢财务部资金科科长、副总经济师；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济师兼资金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主持日常工作）、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主持日常工作）、包钢钢联股份监事会主席；现任华宸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
刘传东	董事 (拟任)	男	53	2015.4.24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45%	历任山东济宁发电厂团委负责人、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会计师、财务科长;山东省电力工业局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长、财务部副主任;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山东电力发电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国际山东分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产权资金高级主管、资金结算管理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甄学军	董事	男	54	2013.11.2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	历任内蒙古农业大学农经系教师、团总支书记,内蒙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张瑞平	董事	男	55	2013.11.22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0.5%	历任呼和浩特市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注:经国家银保监会核准,公司第一大股东已于2018年8月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向公司推荐了董事人选,故截至2018年末,宋弘同志仍为公司董事。

3.1.2.2 独立董事

表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简要履历
郝占魁	北京陶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男	63	2013.11.22	公司董事会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包头支行科员、科长,中国工商银行包头支行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中国交通银行包头支行副行长,中国交通银行包头分行行长,中国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北京陶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赵廉慧	中国政法大学	男	44	2015.4.24	公司董事会	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信托法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控制委员会	对公司信托业务、自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的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对公司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甄学军	主任委员
		宋弘	委员
		郝占魁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制度建设及其执行情况；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张瑞平	委员
		赵廉慧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寻找符合要求的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也可以由股东、董事或其他人推荐），并根据银保监会关于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对其进行初步审查；寻找符合要求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候选人（可以由股东、董事或其他人推荐），并根据银保监会关于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对其进行初步审查；拟订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刘传东	委员
信托委员会	制定并适时调整信托资产规模及结构目标，使资产管理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对于信托重大、创新业务进行可行性及风险论证；对公司信托资产各项指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执行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信托业务的运行情况、信托资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及时调查研究，定期评估风险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的措施，并对执行和落实情况予以监督；对信托经理执行信托文件、履行受托职责，保证受益人最大利益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托业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和审查；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听取公司信托部门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郝占魁	主任委员
		甄学军	委员
		赵廉慧	委员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	刘传东	主任委员
		甄学军	委员

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赵廉慧	委员
--	-----	----

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2017年相关文件，刘玉瀛同志和王温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2018年8月获得国家银保监会核准，故在此期间新老股东均未向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人选，导致个别专门委员会委员缺位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初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并补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

表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郝润宝	监事	男	54	2013.11.2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	历任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科干事、副科长，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税政科科长，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肃楷	监事	男	46	2015.4.24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45%	历任建行广州黄埔支行信贷科主管；北京新锐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互动营销顾问；民生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监、媒体发展总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投资业务高级主管；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东方	职工 监事	男	55	2015.12.18	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		历任内蒙古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秘书、派驻广西北海民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信贷员、上海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信托二部副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产部副经理、信托业务一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

注：经国家银保监会核准，公司第一大股东已于2018年8月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内未向公司推荐监事人选，公司已于2019年召开股东会会议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故截至2018年末，郝润宝同志仍为公司监事。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宋弘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拟任）、董事（拟任）	男	59	2013.11.22	6	硕士研究生	工业管理工程	历任包钢财务部资金科科长、副总经济师；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济师兼资金处处长、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主持日常工作）、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主持日常工作）、包钢钢联股份监事会主席；包钢钢联股份监事会主席。
赵澍堂	副总经理（拟任）	男	58	2015.11.19	26	大学本科	统计	历任乌盟商业职工中专教师、团总支书记；内蒙古银行学校教师；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主管会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3.1.5 公司员工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80 人，平均年龄为 42.73 岁。学历分布情况为：博士 2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2.50%；硕士研究生 33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41.25%；大学本科 34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42.50%；大学专科 8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10.00%；中专及以下 3 人，占在岗职工人数的 3.75%。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00%	0	0.00%
	25-29	11	13.75%	13	16.25%
	30-39	22	27.50%	20	25.00%
	40 以上	47	58.75%	47	58.75%
学历分布	博士	2	2.50%	2	2.50%
	硕士	33	41.25%	30	37.50%
	本科	34	42.50%	32	40.00%
	专科	8	10.00%	11	13.75%

	其他	3	3.75%	5	6.25%
岗位 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5	6.25%	4	5.00%
	自营业务人员	5	6.25%	5	6.25%
	信托业务人员	28	35.00%	29	36.25%
	其他人员	42	52.50%	42	52.50%

- 注：1、在信托业务人员人数统计中含信托营销部；
2、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员工列入自营人员；
3、拟任董事及高管人员均列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统计栏。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1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题
二〇一七年度 股东会会议	20180426	审议事项：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4、《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不进行 2017 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 听取事项： 1、《公司关于信托受益人 2017 年度利益实现情况的通报》 2、《公司关于监管部门 2017 年度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监管意见要求情况的通报》 3、《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4、《公司关于风险项目管理情况的通报》 5、《公司关于“3·31 案件”处置进展情况的报告》
2018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	201810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2.1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题
------	------	----------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80426	<p>审议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4、《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公司关于不进行 2017 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 6、《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短期投资的议案(2018 年度)》 7、《公司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8、《关于授权经理层审核、报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p>听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2、《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 3、《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审计（稽核）情况的报告》 4、《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案防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5、《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消保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6、《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7、《公司关于风险项目管理情况的通报》 8、《公司关于“3·31 案件”处置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81009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81122	《关于确定董事长代为履职人选的议案》

3.2.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面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政策，切实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以高度的责任心勤勉工作，认真执行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2.2.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股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2.2.4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各委

员积极参会并发表意见。会上，各委员会对其归口的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合规管理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预审，提出意见。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426	审议事项：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稽核）报告》 3、《公司 2017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4、《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听取了事项 1、《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2、《公司关于风险项目管理情况的通报》 3、《公司关于“3·31 案件”处置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81207	《关于自有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呆账核销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清算结束信托项目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反洗钱专项稽核检查报告的议案》。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能够依法合规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反洗钱情况、案件防控情况以及自有资金等进行审计，履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审慎勤勉，科学决策，稳健经营，

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使公司继续保持了良性发展的态势。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以创造价值为目标,充分发挥信托功能,搭建联结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产业市场的多元化金融理财平台,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满意的回报。

4.1.2 经营方针

坚持专业化道路,不求“大”,也不求“全”,但求“强”、“实”和“特色”。

4.1.3 战略规划

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基础,以构建金融控股集团为目标,稳步拓展业务区域,形成独具特色的发展之路。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9,779.35	16.26%	基础产业	2,660.74	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房地产业	15,019.40	12.35%
贷款及应收款	7,882.83	6.48%	证券市场	4,031.98	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678.25	59.76%	实业	15,646.39	1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机构	74,052.51	60.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	10,210.85	8.40%
长期股权投资	1,700.96	1.40%			
其他资产	19,580.48	16.10%			
资产总计	121,621.87	100.00%	资产总计	121,621.87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其他项目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744.96	0.34%	基础产业	10,758.58	4.89%
贷款	19,895.00	9.05%	房地产	149,762.75	6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772.63	73.56%	金融机构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工商企业	24,672.13	11.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	34,720.31	15.79%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9.09%			
其他	17,501.18	7.96%			
资产总计	219,913.77	100.00%	资产总计	219,913.77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其他 34,720.31 万元主要包括：采矿业 3,582.97 万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563.74 万元，其他 1,573.60 万元。

4.3 市场分析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信托行业发展迅速，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的发展得到了内蒙古自治区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公司也在发展过程中注重与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国内经济增长放缓；资管行业竞争态势持续加剧；信托业政策法规有待完善；公司净资本实力较弱，抵抗风险能力有待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和团队建设需要不断加强。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且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始终秉承“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宗旨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经营理念，创造了健康有序的内部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规划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信托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自身议事规则及议事程序的规定，规范有效的运作。组织机构设置中，业务部门、审计稽核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以及计划财务部等部门相互协调、互相制衡，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控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文化的建设和培育，通过培训、讲座、交流研讨等形式，学习掌握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和制定公司制度，强化员工职业操守，充实合规风险管理，形成了良好的内控合规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流程、信息沟通和监督等内控要素进行内部控制系统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形成了严格分离、制度保障、合规管理、风险评估与内部审计的全方位内部控制措施。构建了“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业务决策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的内控机制，通过层层推进、层层把关的梯次式、立体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最大限度控制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4.4.2.1 严格分离

公司信托业务与自营业务相分离，业务人员不相互兼职，并由不同的高管人员分工管理。不同的信托财产之间相分离，不同信托财产分账户管理；同一信托财产运用与保管相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在此基础上认真制定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所有的业务和管理活动都严格地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执行。

4.4.2.2 制度保障

公司以业务流程为主线，建立健全前、中、后台并重的内控体系。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所有信托业务及自有资金运用业务项目进行集体决策，通过构建完善的决策机制、前台业务管理、中后台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将风险管理落实到业务开展的各个

部门、岗位，保证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有效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

4.4.2.3 合规管理

公司设立专门的合规管理部，及时学习贯彻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尤其是监管部门的部门规章和行政命令，以及公司内部制订的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强调“合规从高层做起”，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至每一位员工的合规职责，构建起层层负责、人人合规的合规管理体系。

4.4.2.4 风险评估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包括对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进行定期评价，确定关键控制点，从而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风险防范与风险控制措施，以及通过对相关信息进行识别、处理，以识别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向管理层报告，以便公司迅速而准确地对影响经营活动的各种因素作出反应。

4.4.2.5 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稽核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内部监督工作，对公司业务实施内部审计，以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信息披露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也是公司应切实履行的义务，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

4.4.3.1 完善信息传达机制

公司各部门通过办公信息平台、公司例会、各部门工作汇报等形式，将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的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也能及时传达给员工。公司建立了信托业务信息系统，信托业务会计核算系统、自有资金会计核算系统、非现场监管数据报送系统等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授权通过上述各系统在公司各部门之间、公司与监管机构之间实现信息的传递与交流。

4.4.3.2 扩展外部沟通机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不断提高透明度，及时进行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公开披露。

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网站作为信息交流与反馈的重要平台，通过发布新产品信息、信托计划成立公告、信托计划本金兑付与收益分配公告、信托计划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司年报等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公司不断规范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时所需承担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信托业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报告期内公司监督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内外部审计与检查工作基本实现常态化，开展了监管部门检查、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等监督工作，同时内审机构实施了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4.4.4.1 更加注重外部监督

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与协调，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对于监管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落实，并将整改落实结果向监管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做出报告，保证各项工作业务合法、规范开展。

4.4.4.2 内部监督检查工作更加全面

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合规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管理工作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隐患，防范管理风险，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18年随着国家对金融行业监管的不断细化，信托行业在继续升级转型的同时对强化风险治理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为了积极

应对要求和挑战，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积极研究市场和政策变化，及时应变调整，通过不断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安全开展。

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各类信托业务建立有所区别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规程。同时，通过及时修订或制定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充实以“董事会、经营层、风险管理部、各职能部门”为层级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第三，严抓制度落实，在报告期内，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第四，深入开展制度培训学习，定期核查风险监测工作，让制度真正落地，让遵规成为习惯。整体来看，公司风险能力逐步加强，各项短板均得到了有效提高，为公司的安全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

4.5.2 风险状况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它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导致信托财产或公司财产遭受损失。主要表现在交易对手不愿、不能履行承诺，或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恶化或受市场波动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等情况对资产安全产生的影响。

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对发生的各类业务依照各项制度严格进行审批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信托业务无新增风险项目，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是由市场因素变动使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在股价、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对公司固有资产或信托财产的价值或收益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运营的策略，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导向，通过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内部业务流程的不完善、计算机系统的错误、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的失误，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对现有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在进行业务操作流程优化的同时，注重对员工素质的提高和责任心的培养，避免人为主观因素引发操作风险。同时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化系统，加强员工培训，注重提高员工技能，严格规范操作流程，严控操作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操作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表现为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指公司因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导致的影响资产增长或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政策风险主要表现为宏观政策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发展所造成的影响。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存在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中，公司通过员工行为管理、各项业务活动中的声誉风险管理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防范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为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公司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开展各项业务，通过多种风险防控手段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管理，具体包括：一是，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指导要求，持续推动制度建设，及时调整和优化各项业务政策，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二是，高度重视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项目交易对手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同时在交易结构中引入有效的担保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分散和转移；三是，在项目存续期内，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现金流情况，确保担保措施的有效性，保证项目安全运行；四

是，强化对存续项目的风险分类、风险监控、风险排查等各项工作。在项目发生风险预警时，及时制定应对措施以防风险的发生或扩大；五是，建立和完善风险项目处置机制，通过明确管理责任、认定风险责任、强化清收责任的方法持续推进不良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六是，通过计提一般准备、据实计提专项准备，有效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紧跟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密切关注和防范市场风险，针对不同的业务采取了不同的应对措施。具体措施包括：一是，注重对宏观经济政策、货币信贷政策、财政政策的研究，及时掌握市场变化，为调整投资决策提供依据。二是，通过对利率趋势、敏感性等研究与分析，深入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所有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三是，密切监控已开展业务的运行情况，严格按照公司风险预警制度，及时做出风险提示，避免或降低市场风险引起的损失。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为控制内部程序和人员风险，公司在各业务流程中制定恰当的业务授权、业务隔离等风险规避措施，实现公司内部机构之间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为防止操作风险的发生，公司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一是，及时研究国家政策和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部门情况，对内部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不断完善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使公司业务运行的每一个过程和环节均有章可循，使各相关业务部门形成在授权范围内各司其职、独立运作。二是，通过不断细化管理要点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风险监测评价、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到全面有效的防范操作风险的发生。三是，加强对员工的业务技能培训，强化员工的责任感，通过各种方式向员

工提供相关培训以提升员工的合规及风险意识。四是、建立完善的操作体系，严格对操作权限和内容进行设定，制定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奖惩机制等措施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为防范其他风险的发生，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固有资金的现金流管理，并对其做出审慎测算，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不断完善。

对于政策风险，公司通过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变化，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开展合规检查，有效识别及防范合规风险，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从而实现对政策风险的有效管理。

对于声誉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各种声誉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项目风险排查力度，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予以纠正，认真履行受益托人职责，对受托资产进行充分披露，积极维护公司良好的声誉和企业形象，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3973号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宸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

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宸信托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宸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宸信托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宸信托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宸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宸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宸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宸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

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宸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9,779.35	4,073.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	-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	-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	吸收存款	-	-
应收利息	81.01	-	应付职工薪酬	2,645.58	2,599.11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33.01	214.48

应收账款	623.61	574.59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328.21	5,380.68	应付股利	2,749.67	2,749.67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6,292.30	5,467.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50.00	4,85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678.25	99,832.66	预计负债	-	2,530.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0.96	2,93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负债	665.97	665.97
固定资产	1,929.50	2,072.48	负债合计	22,486.52	14,227.05
在建工程	-	-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	-
无形资产	189.01	220.04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3.40	2,686.4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他资产	8,598.58	8,616.22	资本公积	124.28	124.28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656.25	12,608.40
	-	-	盈余公积	9,680.57	9,680.57
	-	-	专项储备	-	-
	-	-	一般风险准备	2,283.19	2,283.19
	-	-	信托赔偿准备金	4,840.29	4,840.29
	-	-	未分配利润	-4,449.23	7,474.9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35.35	117,011.70
资产总计	121,621.87	131,23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21,621.87	131,238.75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5,170.91	4,567.77
利息净收入	625.14	775.04
其中：利息收入	625.14	775.0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2.17	2,761.2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8.32	2,761.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16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510.44	88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1,231.55	-1,643.60

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153.16	148.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支出	21,051.13	-5,601.14
税金及附加	81.74	90.39
业务及管理费	2,908.18	3,038.02
资产减值损失	18,029.60	-8,761.17
其他业务成本	31.62	3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80.23	10,168.91
加：营业外收入	18.50	-
其中：政府补助	-	-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55.43	2,844.16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17.16	7,324.75
减：所得税费用	-4,192.95	2,223.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4.20	5,101.13
持续经营损益	-11,924.20	5,101.13
终止经营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52.15	-11,102.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52.15	-11,102.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7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52.15	-11,111.5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76.35	-6,001.65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信托赔 偿准备 金	未分配利 润	其 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	-	124.28	-	12,608.40	-	9,680.57	2,283.19	4,840.29	7,474.97	-	117,01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	-	124.28	-	12,608.40	-	9,680.57	2,283.19	4,840.29	7,474.97	-	117,01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952.15	-	-	-	-	-11,924.20	-	-17,87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952.15	-	-	-	-	-11,924.20	-	-17,876.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	-	124.28	-	6,656.25	-	9,680.57	2,283.19	4,840.29	-4,449.23	-	99,135.35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200.00	-	124.28	-	23,711.18	-	9,170.46	2,283.19	4,585.23	25,939.00	-	123,01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200.00	-	124.28	-	23,711.18	-	9,170.46	2,283.19	4,585.23	25,939.00	-	123,01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00.00	-	-	-	-11,102.79	-	510.11	-	255.06	-18,464.04	-	-6,00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102.79	-	-	-	-	5,101.13	-	-6,00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510.11	-	255.06	-765.1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10.11	-	-	-510.11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510.11	-	-	-510.11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	-	-	-	-	-	-	255.06	-255.06	-	-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800.00	-	-	-	-	-	-	-	-	-22,80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22,800.00	-	-	-	-	-	-	-	-	-22,80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	-	124.28	-	12,608.40	-	9,680.57	2,283.19	4,840.29	7,474.97	-	117,011.70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744.96	3,894.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782.58	77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27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772.63	271,827.63	应交税费		
应收款项	7,353.68	6,949.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19,895.00	63,435.00	应付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476.93	应付投资管理费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银行服务费		
长期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项	8,390.32	13,313.13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20,000.00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信托负债合计	9,172.90	14,366.84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信托权益：		
其他资产	10,147.50		实收信托	205,880.11	376,781.93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资本公积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4,860.76	5,435.07
			信托权益合计	210,740.87	382,217.00
信托资产总计	219,913.77	396,583.84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19,913.77	396,583.84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1. 营业收入	53,724.55	23,291.30
1.1 利息收入	52,055.66	23,081.78
1.2 投资收益	1,668.88	209.52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租赁收入		
1.5 汇兑损益		
1.6 其它收入		
2. 支出	2,880.49	883.85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49
2.2 受托人报酬	2,764.13	672.59
2.3 托管费	25.75	0.57
2.4 投资管理费		
2.5 销售服务费	59.57	
2.6 交易费用		
2.7 资产减值损失		
2.81 律师费		
2.82 资料印刷费		
2.83 差旅费	9.48	7.45
2.84 印花税	6.00	1.75
2.85 银行结算费	2.43	2.02
2.86 银行服务费		
2.87 招待费		
2.88 机动车费用		
2.89 其他费用	13.13	119.97
3. 信托净利润	50,844.05	22,407.45
4. 其它综合收益		
5.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前的信托利润	50,844.05	22,407.45
6. 减：资产减值损失		
7.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信托利润	50,844.05	22,407.45

8.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2,067.00	5,435.07
9.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2,911.05	27,842.52
10.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57,475.98	22,981.76
11.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5,435.07	4,860.76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40%（含4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2年（含2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贷款及垫款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金额重大（1,000万元）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金额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公司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和计量。如有客观证明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公司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逾期支付利息或偿还本

金、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

贷款按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正常类贷款不计提；关注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3%计提；次级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30%计提；可疑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60%计提；损失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

如果有客观证明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还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按合同约定的当前实际利率。抵押贷款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在以后的财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减值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如债务人信用等级提高），公司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在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贷款损失在完成必须的程序作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准备。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不同组合的确认依据：

一般信用组合	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经评估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一般信用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五级分类
其他信用组合	原则不计提

公司非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析法等类似风险组合比例计提相结合的方法；

A. 计提范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

B. 计提方法：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析法。部分往来款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析法难于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按扣除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提取；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风险组合	确定依据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的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对于需要回收的应收款项，分类时除考虑债务方的实际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偿还意愿、形成原因、实际用途外，还应将其账龄作为分类的重要参考因素：账龄一年以内，应划分为正常类；账龄一至二年，应划分为关注；账龄二至三年，应划分为次级类；账龄三至四年，应划分为可疑类；账龄四年以上，应划分为损失类。

不涉及资金回收或资产变现的资产不进行风险分类，如：预付费、差旅费借支、小额的应收款等。

需要重组的应收款一般应至少划分为次级类；重组后的应收款如

果仍然逾期，或债务方仍然无力归还的应收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C. 提取比例：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0%	3%	30%	60%	100%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外（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业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当年发生、计划进行重组、与关联方发生等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能全额计提。

D. 账龄确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对剩余的应收款项不应改变其账龄，仍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予以确认，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

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抵债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根据抵债资产的性质比照类似资产计提跌价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

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

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华宸信托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0	3.33
运输工具	6年	0	16.67
办公设备	5年	0	20.00
其他	2-5年	0	50.00-20.00

6.2.9 无形资产计量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

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华宸信托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以及经营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等，通过“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无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故无需合并其财务报表。

6.2.13 收入确认原则

1、信托报酬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收入包括信托财务顾问费收入及信托财产管理手续费收入，信托财务顾问费收入在收到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信托财产管理手续费收入是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按信托计划期限分期（年度/半年/季度）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

法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华宸信托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本质出发，分析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其对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影

响。其特点是：当税率变动或税基变动时，必须按预期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也就是说，首先确定资产负债表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然后，倒挤出利润表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本期所得税费用=本期应交所得税+(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收入包括信托财务顾问费收入及信托财产管理手续费收入，信托财务顾问费收入在收到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信托财产管理手续费收入是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按信托计划期限分期（年度/半年/季度）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6.3 或有事项说明

2018年度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2018年度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出售业务发生。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风险资产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83,966.53	43,806.30	3,004.00	6,693.26	5,970.78	143,440.87	15,668.04	10.92
期末数	96,854.66	5,395.00	24,081.09	6,693.26	18,829.59	151,853.60	49,603.94	32.67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坏账准备	6,317.67	13,358.72	58.65		19,617.74
贷款损失准备	150.00				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727.90	5,293.29	563.76		1,0457.4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55				6.55
合计	12,202.12	18,652.01	622.41		30,231.72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000.11	28,197.68		2932.51	70,634.88	102,765.18
期末数		26,260.48	3,987.30	1,700.96	42,430.48	74,379.22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按公司拥有权益比例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万元）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1,231.55

注：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系本公司与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40%，不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按权益法核算，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还款情况
内蒙古万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2014 年发放贷款，已到期，未收回本息。目前已经将抵押物拍卖完毕，公司等待

			收回抵债资产。
--	--	--	---------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8.32	17.4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908.32	17.42%
利息收入	625.14	11.99%
其他业务收入	153.16	2.94%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投资收益	3,510.44	67.3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231.55	-23.61%
证券投资收益	3,305.73	63.38%
其他投资收益	1,436.26	27.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营业外收入	18.50	0.35%
收入合计	5,215.56	100.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39,225.91	67,269.61
单一	257,357.94	142,496.66
财产权		10,147.50
合计	396,583.85	219,913.77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85,609.76	35,443.32
融资类	202,765.03	35,408.43
事务管理类	9,366.51	12,148.76
合计	297,741.30	83,000.5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5,000.30	
融资类	30,477.63	125,070.09
事务管理类	63,364.61	11,843.16
合计	98,842.54	136,913.25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17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196,101.93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3%。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9	64,785.00	9.27%
单一类	8	131,316.93	4.90%
财产管理类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5	43,745.00	2.83%	8.71%
融资类	4	17,680.00	2.69%	10.10%
事务管理类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2	30,476.93	0.74%	0.06%
融资类	3	24,800.00	8.63%	0.28%
事务管理类	3	62,550.00	6.09%	0.18%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3	52.61
单一类	1	15,000.00
财产管理类	1	10,147.50
新增合计	5	25,200.11
其中：主动管理型	4	10,200.11
被动管理型	1	15,000.00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本公司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在有效防范和着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宗旨，恪尽职守地处理各项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加强信托项目的后期跟踪管理工作，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有关信息，到期信托本金均如期或提前兑付，应分配的信托收益均如期支付受益人。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未发生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税后利润 5%计提信托赔偿金。2018 年由于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本公司未提取信托赔偿准备，累计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840.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5%。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报告期内未新增关联交易项目。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报告期内未新增关联交易项目。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固有与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18			18
其他	2749.67			2749.67
合计	2767.67			2767.67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信托与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款	50,000.00		50,000.00	0.00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50,000.00		50,000.00	0.00

6.6.3.3 本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 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未开展此类业务。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8,906.15	-17,334.19	31,571.96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无。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关联方无逾期不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0 年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7,474.97 万元, 本年实现净利润

-11,924.20 万元，由于发生亏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信托赔偿准备以及一般风险准备，期末未分配利润-4,449.23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	-11.03%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08%
人均净利润(万元)	-149.05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n 的实收信托) ×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text{年初数} + \text{年末数}) /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8 年公司因单一通道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858.81 万元，并对相关风险项目补提减值 5,793.20 万元，对本期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为改善公司治理架构，提高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我公司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家银保监会核准（银保监复〔2018〕146 号），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6.5%股

权。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张世宏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甄学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范永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此类情况发生。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无。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处罚。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2018年11月5日至16日内蒙古银保监局围绕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根据自查和检查中所出现的制度、业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有

力地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内控水平提高、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规范操作，提升了公司的内控合规经营水平。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 1 次，具体如下：

披露事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版面
关于变更股权的公告	2018. 8. 29	证券时报，B5 版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根据内蒙古银保监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内银保监复〔2018〕45 号），核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章程主要根据国家银保监会《关于信托机构参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股权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75 号）要求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根据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批复意见，将党建工作相关内容写入《公司章程》。

8.9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各项监管要求，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累计 408 万元。公司主动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案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不断完善工作制度体系，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年内开展了“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万里行”等活动。

同时，积极参与对口帮扶点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前进嘎查的脱贫攻坚工作，选派干部编入驻村工作队，并充分发挥信托功能，设立了内蒙古自治区首单慈善信托计划——“华宸信托 2018 济困 1 号慈善信托”，并响应信托业协会号召，积极参与乌兰察布扶贫工作，分别设立了“华宸信托 2018 善爱健康慈善信托”和“华宸信托 2018 善爱助学慈善信托”，通过信托项目实现产业扶贫，并与保险机构合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多重保障。

9、净资本管理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净资本为 59,328.14 万元，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的监管指标。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1,407.57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8795.77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2611.80 万元。本期末净资本管理监管指标变化情况为：本公司“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520.08%，符合银保监会大于 100%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净资本/净资产”的比率为 59.85%，符合银保监会大于 40%的监管要求。